

# 乌恰县农村安全饮水成本监审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我委遵循公正、公开、科学、规范、效率的原则，对农村饮水安全管理站农村供水成本进行了监审，具体情况如下：

## 一、成本监审项目

乌恰县农村安全饮水供水价格成本监审项目。

## 二、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 （一）乌恰县农村饮水安全管理站基本情况

乌恰县农村饮水安全管理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53024MB1658074J;法定代表人：阿不都赛依提·吐尔逊；经营范围：为农村供水提供技术支持和管理保障，负责管理全县各类农村饮水安全工作，编制全县农村饮水安全供水、节约用水、人员培训、水质监控年度计划、完成上级交给的其他工作和任务；住所：新疆克州乌恰县天合路 19 号；经营期限：2024-05-28 至 2029-05-27。乌恰县农村饮水安全管理站原名为乌恰县农村改水办，2008 年更名为乌恰县农村供水站，2019 年更名为乌恰县农村饮水安全管理站，注册资金为 46 万元。单位性质为乌恰县水利局下属事业单位。主要职责为向用水户提供符合水质、水量要求的供水服务，保障正常供水，落实相应人员，做好水源巡查管护、水厂运行管理、供水管网巡查养护管理、水质监测、水量计收等供水日常性管护工作。乌恰县农村饮水安全管理站

现有工作人员 43 名，其中：站长 1 名，管理人员 18 名，农村管水员 24 名（托云乡 1 名、巴音库鲁提镇 2 名，铁列克乡 2 名，膘尔托阔依乡 4 名，波斯坦铁列克乡 4 名，吉根乡 2 名，乌鲁克恰提乡 2 名，吾合沙鲁乡 1 名，康苏镇 3 名，黑孜苇乡 3 名）。

## （二）乌恰县农村供水基本情况

1.供水工程：乌恰县自上世纪八十年代开始实施农村供水项目以来，坚持以保障民生为目标，不断新建、改扩建集中供水工程；截止目前我县在运行的农村供水工程共计 40 处，其中，集中式供水工程 33 处，分散式供水工程 7 处，覆盖农村人口 11390 户、受益农村人口共 40204 人。33 处集中式供水工程中，城市管网延伸供工程 1 处，设计供水规模 1473 立方米/天，供水人口 6881 人；千吨万人供水工程 1 处，设计供水规模 1650 立方米/天，供水人口 5065 人；千人至万人供水工程共计 11 处，设计供水规模 5807 立方米/天，供水人口 16584 人。千人以下供水工程 20 处，设计供水规模 3251 立方米/天，供水人口 11004 人。分散供水工程设施共计 7 处，设计供水规模 155 立方米/天，供水人口 670 人。

2.水价 2019 年 12 月 17 日县发改委组织相关人员召开农村自来水价格调整听证会，确定拟执行农村自来水价格为 1 元 /m<sup>3</sup>，经 2019 年 12 月 18 日乌恰县第十六届人民政府第二十三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最终确定乌恰县农村自来水价格为 1 元

/m<sup>3</sup>。乌恰县发改委关于乌恰县农村自来水价格审定的通知(恰发改字【2019】239号)。

3.水表：截至目前各乡（镇）村共安装智能水表 8833 块，农村单位大口径水表 103 块。

4.水质检测：乌恰县农村饮水安全管理站按照《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供水工程水质检测技术指导意见》的通知 新水厅〔2024〕44 号》》相关标准开展自来水水质检测工作。

### 三、成本监审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二)《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17 年第 8 号)；
- (三)《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第 45 号令)；
- (四)《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第 46 号令)；
- (五)《水利工程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55 号令)
- (六)《关于推进自治区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新政办发[2012]129 号)
- (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供水管理办法》
- (八)《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价成本监审目录》
- (九)《自治区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实施细则的通知》(新发改规[2022]7 号)
-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新财法税[2024]9 号)

（十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新发改规[2024]1号）

（十二）《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有关事宜的通知》（新发改农价[2025]117号）

#### 四、成本监审程序

**（一）发放成本监审通知书。**2025年1月20日，给乌恰县农村饮水安全管理站发放成本监审通知书，并对监审工作提出具体要求。

**（二）报送资料。**2025年1月24日，乌恰县农村饮水安全管理站向乌恰县发改委报送成本监审表、单位基本情况、贷款合同、科目余额表、固定资产卡片等相关成本资料。

**（三）资料初审。**2025年2月28日，完成资料初审。

**（四）实地审核。**2025年3月3日，监审组听取了项目单位的汇报，对经营成本本报表、会计报表、会计账簿等原始凭证以及其他与成本相关资料进行实地审核、取证资料不全的，要求项目单位进行补充。

**（五）集体审核。**2025年3月27日，乌恰县发改委对成本监审数据进行集体审核会议一致通过了本报告中的定价成本。

**（六）征求意见。**2025年4月20日监审组起草《乌恰县农村饮水安全管理站农村供水成本监审报告》及时向项目单位征求意见。

#### 五、成本审核情况

**（一）数据来源**

乌恰县农村饮水安全管理站是事业单位，其账面成本是以《政府会计制度》进行核算的，本次供水成本是以 2022 年至 2024 年账面成本为主要依据确定，并核增水质提升项目设备折旧费、水处理设备运行维护费、已投入资产修理费、水质检测费、动力费、水资源税、拟新增人员职工薪酬等计算得出。

## （二）供水价格构成

以成本监审为基础，按照“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的方法，先核定供水企业供水业务的准许收入，再以准许收入为基础分类核定用户用水价格。供水企业供水业务的准许收入由准许成本、准许收益和税金构成。

## （三）成本核算情况

**1. 供水量。**乌恰县农村饮水安全管理站无工业及城镇用水，全部为农村提供饮用水，没有发电专供用水。实际供水量根据取水证计算，年供水量均为 1380300 立方米，核定供水量 1380300 立方米。

**2. 供水综合成本。**乌恰县农村饮水安全管理站 2022 年-2024 年审定供水成本分别为 198391.90 元、507326.66 元、5963361.47 元，监审平均数/监审期间最后一年实际发生数 5756905.74 元，核定定价总成本为 5756905.74 元。

**成本核增项：**此次成本监审 2022 年-2024 年核增成本金额合计 5490168.77 元，主要为核增新增水质提升项目设备折旧费 158333.33 元、核增 2024 年度实际发生的电费支出 286455.02 元、核增水处理设备运行维护费 885000.00 元、核增已投入使用

资产修理费 2086380.42 元、核增人员工资、社保、福利费用等人工费 1674000.00 元、核增水质监测费 400000.00 元；

**成本核减项：**2022 年 -2024 年核减成本金额合计 158553050.35 元 , 主要为核减非农村自来水资产项目固定折旧费 82370759.00 元、核减 2023 年度水利项目公共基础设施折旧费 51597052.60 元、核减上级专项 2022 年 -2024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 - 公益性水管人员补助合计金额 2000262.14 元、核减农业用水应分配的各项费用金额 18616049.02 元。

## 六、成本监审结论

$$\text{供水成本} = \text{供水定价总成本} \div \text{供水量}$$
$$= 5756905.73 \text{ 元} \div 1380300 \text{ m}^3 = 4.17 \text{ 元/m}^3。$$

乌恰县农村安全饮水供水单位成本为 4.17 元 / 立方。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 根据有关规定，乌恰县农村饮水安全管理站提供的成本核算资料资料真实性、合法性由项目单位负责。

(二) 参加本次成本监审的工作人员与项目单位无任何利害关系。

(三) 本报告仅为定价机关价格决策服务，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引用本报告内容可能会出现由于核算指标等概念不同形成的误差，本报告制作单位不承担责任。

(四) 凡使用本报告者均应妥保管和慎重使用本报告。由于使用不妥或保管不善引起的纠纷或问题，责任自负。